

## 元智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1.06.22	8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12.31	教育部台(85)申字 85111697 號函核定通過
86.01.15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02.24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18249 號函核定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第二章 組成

第二條 本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校長遴聘教師、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桃園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各學院部教師中推選產生。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三章 管轄

第六條 依本校各類別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前項之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以及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應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